

#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积极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监事均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编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5 日	议案一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九	未来三年（2024 年至 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 （三）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公司财务运作规范、状况良好，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行为、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且不

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八）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要点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并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恳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权益。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